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穆尔集团”）提供一年期不超过 2,200 万元委托贷款，贷款利率为不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加上缴纳增值税后的利率，用于鲟鱼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。

阿穆尔集团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20% 股权。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阿穆尔集团构成关联方，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阿穆尔集团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
- 3、成立时间：2009 年 8 月 11 日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石振宇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,500 万元

6、股权结构：石振宇持有 40%股权、石振广持有 40%股权，本公司持有 20%股权。

7、经营范围：鲟鱼养殖、销售；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为 20,812.5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9,632.4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,980.12 万元；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,508.64 万元，净利润为 673.26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昆明合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9、关联关系：因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担任阿穆尔集团董事长，公司与阿穆尔集团的关联关系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情形。阿穆尔集团其他股东石振宇、石振广与本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10、阿穆尔集团不存在重大担保、抵押等事项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风险防范措施

阿穆尔集团目前生产经营稳健开展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；本次委托贷款是为阿穆尔集团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有利于做大做强鲟鱼产业。除本公司外的阿穆尔集团其他股东石振宇、石振广分别以其所持的 4.23%、合计 8.46%的阿穆尔集团股权为此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阿穆尔集团在鲟鱼产业上拥有天然的优质水域资源，借助多年养殖经验及技术优势，成为中国最大的鲟鱼养殖企业之一。在其规模化鲟鱼存量基础上，发挥本公司在资金、销售渠道、管理等方面优势，有利于共同做大做强鲟鱼产业。鉴于阿穆尔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及发展前景较好、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有效控制，因此，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将有助于阿穆尔集团提高现有业务能力，给其业务发展带来更多机遇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，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阿穆尔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阿穆尔集团提高现有业务能力，开拓市场渠道，共同做大做强鲟鱼产业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具有必要性。

本次委托贷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阿穆尔集团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且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向阿穆尔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委托贷款情况

序号	委托贷款对象	贷款金额	贷款利率	贷款期限	委托贷款用途	担保人或抵押物	归还情况
1	阿穆尔集团	不超过 2,200 万元	不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加上缴纳增值税后的利率	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实施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	经营周转	注 1	待实施
合计		不超过 2,200 万元					

注 1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不超过 2,200 万元（含本次委托贷款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02%，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注 2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向阿穆尔集团提供不超过 22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实际提供金额为 2200 万元，阿穆尔集团已于本公告日前及时归还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